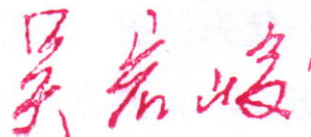


三亚市人民政府令

第2号

《三亚湾滨海公园保护规定》已经2016年9月30日第六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

2016年10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湾滨海公园保护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三亚湾滨海公园（以下称滨海公园）的生态环境，促进滨海公园绿化事业发展，建设热带海岸特色人居环境，提供优美整洁的游憩场所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滨海公园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及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滨海公园是指以光明路与三亚湾路交叉口为起点，以御海路与三亚湾路交叉口为终点，从最低潮位线至三亚湾路（不含三亚湾路）之间的区域，包括滨海绿地、沙滩、沙坝、沙丘、沙堤、广场、道路和建筑物等。

第四条 滨海公园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“科学规划、优先保护、合理利用、共同治理、持续发展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、天涯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滨海公园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将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第六条 滨海公园为开放式公园，游人免费入园。滨海公园实行统筹规划，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是滨海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滨海公园的规划编制、业务指导及监督协调等工作。

天涯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滨海公园保护管理的具